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710015
联系电话：029-81775828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三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710015
20F, Tower A, Gaoke Plaza, Gaoxin 4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15, Shaanxi, China
联系电话 Tel: 029-81775828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正文	4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 结论意见	20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四菱电子”）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协议等，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等财务事项的评价，也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义

四菱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菱电子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6974826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富士达科技园3号厂房4层
注册资本	2,26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20年2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年4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四菱电子”，证券代码为“873447”，所属层级为



“基础层”。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菱电子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四菱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根据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违法违规记录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3名，均为自然人，其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121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29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1名。本次拟向33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23名为在册股东，10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变更为41名，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通过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33名，其中1名实际控制人、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25名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晓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6,500,000	8,320,000	现金
2	毕宗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00,000	11,776,000	现金
3	杜长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536,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4	侯君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576,000	现金
5	史瑞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192,000	现金
6	聂彩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024,000	现金
7	郝文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192,000	现金
8	南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256,000	现金
9	周陇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256,000	现金
10	樊艳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192,000	现金
11	符茉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102,400	现金
12	程明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13	田芙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14	艾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5	贺亚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6	张伟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17	郑祖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8,400	现金
18	谢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19	张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0	张国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21	高溥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22	陶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23	张娟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24	吴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28,000	现金
25	马晶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26	岳竹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4,000	现金
27	王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28	梁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1,200	现金
29	景咏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8,400	现金
30	王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31	孙建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5,600	现金
32	强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5,600	现金
33	肖建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800	现金
合计					19,810,000	25,356,800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声明》，其均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确认上述所有33名发行对象确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共有25名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陇延、南勇、郝文斌等17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程序如下：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由于监事会所有监事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吴江、马晶晶、岳竹婷等其余8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程序如下：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已按照要求履行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1	陈晓觉	027904****
2	杜长秀	027930****
3	侯君芳	027898****
4	毕宗明	028646****
5	史瑞良	028647****
6	聂彩霞	028629****
7	南勇	028629****
8	郝文斌	028725****
9	樊艳玲	028642****
10	周陇延	028628****
11	艾丽	028632****
12	郑祖国	028647****
13	田芙蓉	028631****
14	程明忠	028634****
15	贺亚妮	028632****
16	谢芸	028642****
17	张超	028628****



18	符茉莉	028686****
19	张伟刚	028629****
20	张国强	028633****
21	张娟娟	028705****
22	高溥毅	028685****
23	陶兴	028632****
24	岳竹婷	092346****
25	景咏咏	039404****
26	马晶晶	092346****
27	肖建杰	092351****
28	王明	092349****
29	吴江	092341****
30	孙建博	092341****
31	王伟	092344****
32	梁羽	092343****
33	强垚	09235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名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或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表决事项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晓觉、杜长秀、毕宗明，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表决事项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



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监事景咏咏、强垚，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 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33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晓觉系公司董事，毕宗明系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杜长秀系公司董事，侯君芳系公司财务总监，史瑞良系公司副总经理，聂彩霞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景咏咏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强垚系公司监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晓觉	6,500,000	4,875,000	4,875,000	0
2	毕宗明	9,200,000	6,900,000	6,900,000	0
3	杜长秀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4	侯君芳	450,000	337,500	337,500	0

5	史瑞良	150,000	112,500	112,500	0
6	聂彩霞	800,000	600,000	600,000	0
7	景咏咏	30,000	22,500	22,500	0
8	强垚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18,350,000	13,762,500	13,762,500	0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程瑞敏
程瑞敏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文强
王文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杨莉娇
杨莉娇 律师

2016年3月9日